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之董事(「各董事」)及各自稱為「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重選高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 按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亦須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本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據此授出之授權而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以本公司股本中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數目之10%（「更新後計劃授權」）；及(ii)採取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更新後計劃授權具十足效力。」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6.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條

1. 於細則第2條內插入以下新定義「營業日」：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營業以於香港買賣證券之日。未免產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辦理買賣證券，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須算作營業日。」

2. 於細則第2條內插入以下新定義「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 指 以現時形式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組織章程大綱。」

3. 刪除細則第2條內定義「普通決議案」全文，並於細則第2條內以下列新定義「普通決議案」取代：

「普通決議案」指 倘決議案已經有權投票（親自或（於任何股東為法團之情況下）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受委代表獲准）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東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投票之簡單多數通過，則該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

4. 於細則第2條內於定義「秘書」一詞「人士」之後插入逗號「，」。

5. 刪除細則第2條內定義「特別決議案」全文，並於細則第2條內以下列新定義「特別決議案」取代：

「特別決議案」指 倘決議案已經有權投票（親自或（於任何股東為法團之情況下）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受委代表獲准）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東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就該等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6. 於細則第2條內定義「規程」內將「章程大綱」大寫。

7. 於細則第2條內插入新定義「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指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細則第3條

於細則第3(2)條之尾部插入以下句子：

「授權本公司就購買其股份以資本或以根據法例可用於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作出付款。」

(C) 細則第9號

將細則第9號「章程大綱」大寫。

(D) 細則第16條

1. 於細則第16條首句「蓋章」字眼後插入「或於其上印上章」字眼。
2. 於細則第16條最後一句以「可能為」字眼取代「可能」字眼。

(E) 細則第22條

於細則第22條「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詞組內刪除「本公司」一詞。

(F) 細則第25條

將細則第25條最後一句內之「股東」一詞大寫。

(G) 細則第44條

1. 刪除細則第44條首句「保存登記冊之」字眼前之「於開曼群島」字眼。
2. 以「指定」取代細則第44條最後一句「證券交易所」前之「設計」。

(H) 細則第46條

以「文據」取代細則第46條首句「或其任何股份」字眼後之「分期」。

(I) 細則第59條

1. 刪除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9(1)條取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而通過將考慮之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但依據法例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於細則第59(2)條「該通告須訂明大會時間及地點及」字眼後插入「於大會上將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及」字眼。

(J) 細則第63條

於細則第63條最後一句「親自出席之股東」字眼後插入詞組「或（於股東為法團之情況下）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

(K) 細則第66條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6條取代：

「66(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及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將有一票，惟倘股東（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就此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為(i)並非於股東大會議程上或於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內之事項；及(ii)與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之職責有關及／或讓大會事務得以正確及有效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彼等之觀點。



(2)倘舉手表決獲允許，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持有獲授權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L) 細則第67條

於細則第67條內以「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字眼取代「，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經進行」字眼前之「除非表決獲正式要求及要求並無被撤銷」字眼。

(M) 細則第68條

於細則第68條內，以「該」字眼取代「投票結果須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字眼前之「倘投票獲正式要求」字眼，並刪除「會上投票獲要求」字眼。

(N) 細則第69條

刪除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O) 細則第70條

刪除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P) 細則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0條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Q) 細則第81條

刪除細則第81條「就受委代表認為合適之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進行投票」字眼前的「要求或聯合要求投票及」字眼。

(R) 細則第84條

1. 於細則第84(2)條「授權須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字眼前插入「，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字眼。
2. 於細則第84(2)條「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字眼前插入「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及」字眼。
3. 於細則第84(2)條「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利」字眼前插入「倘舉手表決獲允許」字眼。

(S) 細則第85條

於細則第85條內「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字眼後以句號「。」取代逗號「，」。

(T) 細則第86條

1. 刪除細則(3)全文，以下列細則第86條(3)分細則取代：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2. 刪除細則第86條(5)分細則「股東可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前的「在該等細則相反規定之規限下」，並以「該等」將之取代。
3. 於細則第86條(5)分細則「儘管」字眼後插入「相反」字眼。

(U) 細則第87條

1. 刪除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段取代：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2. 於細則第87(2)條首句後插入「並須於彼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內繼續擔任董事」字眼。

3. 於細則第87(2)條最後一句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字眼後插入「由董事會」字眼。

(V) 細則第88條

刪除細則第88條「於寄發通告後之日」字眼前的「不早於」字眼，並以「於」將彼等取代。

(W) 細則第89條

刪除細則第89(1)條「於董事會會議上」字眼後之「倘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辭任」字眼。

(X) 細則第92條

刪除細則第92條「倘吾等為一名董事」詞組內之「吾等」一詞，並以「彼」將之取代。

(Y) 細則第103條

1. 刪除細則第103(1)(v)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將之取代。
2. 刪除細則第103(2)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將之取代。
3. 刪除細則第103(3)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將之取代。

(Z) 細則第104條

刪除細則第104(4)(iii)條「共同或個別或」字眼後「間接」字眼，並以「直接」將之取代。

(AA) 細則第122條

於細則第122條結尾插入「儘管上述者，惟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衝突利益之任何事項或事務而言，而董事會釐定有關衝突利益屬重大，則書面決議案不得予以通過以代替董事會會議」字眼。

(AB) 細則第131條

刪除細則第131(1)條最後一句「法例所規定之高級職員」字眼前的「乾燥」字眼，並以「及」將之取代。

(AC) 細則第132條

刪除細則第132(2)條「辦事處」一詞，並以「總辦事處」將之取代。

(AD) 細則第133條

於細則第133(1)條首句後「以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字眼後插入以下句子：

「證券印章須印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上。」

(AE) 細則第152條

刪除細則第152條全文，並以下列將之取代：

「在細則第153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細則第56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此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AF) 細則第153條

刪除細則第153條全文，並以下列將之取代：

「在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規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取得該等規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後，以任何規程並無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就該人士而言，細則第152條之規定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

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送交該名人士。」

(AG) 細則第155條

刪除細則第155(1)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AH) 細則第161條

於細則第161條「於本公司之網站」字眼後插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字眼。

(AI) 細則第162條

於細則第162(b)內「於本公司網站」字眼後插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字眼。

7. 「**動議**批准待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特別決議案後，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章程細則（納入第6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之修訂及現有章程細則之所有先前修訂，其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且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b)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d)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e)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